

國立聯合大學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 控管機制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第 27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台高(三)字第 0950101838 號函備查

- 一、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於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，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自償性支出如貸款興建宿舍、停車場、體育場館等建築工程，或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，鼓勵民間參與建設學校有關建設工程，需要校方配合之經費。
- 四、該等自償性工程應先提可行性評估及舉借及償還方式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。其所獲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後償還本息，並應擬訂償還計畫，在法令指定之財源範圍內，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，加強財務控管，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。
- 五、自償性工程舉借後，每年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檢討財務收支情形，並評估償還財源不足之因應措施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